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盟亞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阿嬌

相 對 人 晟億興塑膠電鍍廠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本院108年度司字第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，固在求得假扣押執行程序文書之送達，惟相對人公司實際上無法定代理人及董事存在，對於公司股東及與該公司交易之第三人利益非無影響，而司法文書之合法送達與否，亦足以影響訴訟程序進行。本件相對人公司原法定代理人王世豐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死亡，但其他股東迄一年餘仍未互推選任代理董事，顯見相對人公司股東內部存有歧異致事實上不可能選任代理董事，則抗告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應於法有據。為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原裁定廢棄，並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之職權，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又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，並釋明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而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立法理由，係為避免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

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爰增訂之。是揆諸上開法文之旨趣，既定為臨時管理人，自係指該公司有急切需要董事親自處理之具體事項，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始有選任臨管理人代為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，否則依正常程序選任或解任董事或依前開規定互推代理人即可。

三、本件原審係以相對人公司尚有3名股東，得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行使董事職權，且其他股東亦無法律上或事實原因無法互推一人為代理人，且聲請人未能釋明股東間有何不能互推為代理人之情形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而抗告人於抗告時固主張王世豐於107年11月19日死亡，相對人公司其他股東迄一年餘仍未互推選任代理董事，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等情。惟觀諸相對人公司之登記資料所載，王昱鴻為相對人公司之執行業務董事並代表公司，且於109年4月21日經核准變更登記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查，堪認，相對人公司並無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等情無訛。是抗告人要無逕行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基上，原審所為駁回抗告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與本件結論並無二致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施 介 元
法 官 田 玉 芬
法 官 葉 淑 儀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
01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02 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許榮成